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110】富字第 1100000149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附

裝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旨揭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事宜，敬請 惠予配合辦理。

註

說明：

一、 依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

二、 旨揭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說明如下：

基金名稱	暫停銷售級別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三、 旨揭基金之部份類型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暫停銷售，惟原已投資之定期定額客戶仍得依原契約約定繼續扣款申購，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

四、 旨揭基金之公告說明，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 www.FFTFT.com.tw](http://www.FFTFT.com.tw)) 查詢。

正本：臺灣銀行 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 信託部基金業務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 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 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台中商業銀行 信託部、新光商業銀行 信託部、新光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 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 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 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 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 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 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瑞興商業銀行 信託部、瑞興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遠東商業銀行 信託部、遠東商業銀行 個金產品開發部、聯邦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永豐商業銀行 理財商品部、玉山銀行 信託部、玉山銀行 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託部、渣打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星展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星展商業銀行 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理財商品處、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 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 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 個金業務部、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匯豐(台灣)銀行 財富管理部、花旗(台灣)銀行行銷企劃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管理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整合行銷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管信託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路管理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信託部、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楊定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富字第 110000013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旨揭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事宜，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

二、旨揭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說明如下：

基金名稱	暫停銷售級別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三、旨揭基金之部份類型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暫停銷售，惟原已投資之定期定額客戶仍得依原契約約定繼續扣款申購，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

四、特此公告。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富字第 110000013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我投資策略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  
收入來源可為無固定收益）、「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我投資策略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收入來源可為無固定收益）（以下稱「旨揭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事宜，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

二、旨揭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說明如下：

基金名稱	暫停銷售級別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三、旨揭基金之部份類型自 110 年 5 月 17 起暫停銷售，惟原已投資之定期定額客戶仍得依原契約約定繼續扣款申購，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

四、特此公告。